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6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7日 至 2025年7月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擬派末期股利”部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td></tr><tr><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td><td>20%</td><td>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	20%	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	20%	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